

回顾其以往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各项决议，

回顾 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64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呼吁中东所有国家在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同意将其所有核活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并请这些国家在该区域建立无核武器区之前，声明支持建立无核武器区，并将这些声明交存安全理事会，

认为 1984 年 7 月 12 日以色列信件⁶⁹ 所载言论继续无视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6 月 19 日第 487(1981) 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安理会紧急要求以色列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关切地注意到虽然大会、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再呼吁，以色列仍坚持拒绝承诺不制造或购置核武器，并拒绝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意识到由于以色列发展和购置核武器以及以色列同南非勾结发展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从而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后果，

回顾大会多次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的核勾结，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⁷⁰

1. 谴责以色列继续拒绝执行 1981 年 6 月 19 日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 487(1981) 号决议，并谴责其拒绝放弃拥有核武器；

2. 请安全理事会采取迫切有效措施以确保以色列遵守该决议，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

3. 再度请安全理事会调查以色列的核活动及其他国家、方面和机构在这些活动方面的勾结；

4. 再次请国际原子能机构停止同以色列进行任何可能会有助于以色列核能力的科学合作；

5. 再次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威胁再度对伊拉克和其他国家境内和平设施进行武装袭击；

6. 重申谴责以色列同南非继续进行核勾结；

7. 请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与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合作，并同阿拉伯国家联盟和非洲统一组织协商，同时特别考虑到秘书长关于以色列核军备的报告⁷¹ 编写一份报告，提供以色列核军备和进一步核发展的数据和其他有关情报，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8. 请秘书长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必要的支助，使其能执行本决议规定其进行的任务，并使其能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将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39/148.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 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A

单方面核裁军措施

大会，

回顾其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 J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在合格的政府专家的协助下，并利用通常适用于这些情况的方法，编制一份报告，探讨有哪些看来可取的方法和途径，可用来激励各国采取单方面核裁军措施，从而在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基础上促进和辅助这个领域内的双边和多边谈判，

还回顾向裁军审议委员会 1983 年会议提出的具体提案，内称鉴于双边和多边谈判都存在僵局，所以编制关于单方面措施的研究报告目前特别具有价值，⁷²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结论，内称限制或裁减军备的单方面措施有助于限制军备竞赛，⁷³

⁷¹A/37/434。

⁷²《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38/42)，附件六。

⁷³参看第 S-10/2 号决议，第 41 段。

⁶⁹A/39/349。

⁷⁰A/39/435。

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⁷⁴，其中转递单方面核裁军措施政府专家小组所编制的研究报告，

1. **满意地注意到**关于单方面核裁军措施的研究报告；⁷⁵

2. **对**秘书长和协助他编制此项研究报告的单方面核裁军措施政府专家小组**表示赞赏**；

3. **注意到**研究报告的结论，并相信这些结论可鼓励核武器国家采取必要步骤促进和适当引导裁军谈判；

4. **请**秘书长作出安排，将研究报告作为联合国出版物⁷⁶印发，并充分利用秘书处新闻部的所有设施，在适当和实际可行范围内以尽可能多的语文广为宣传该研究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B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 P号决议，

对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的日内瓦双边核武器谈判未再继续进行**深表遗憾**，

坚信这些中断了的谈判依照维持尽可能最低水平的军备和军力而不减损安全的原则及早达成协议，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极为重要，

对于谈判的停止已阻碍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取得裁军进展的努力，**深表关切**，

相信本着灵活和顾及一切国家安全利益的负责精神进行谈判，仍有可能达成协议，

1.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再延迟地在不附带任何先决条件的情况下，恢复进行双边核武器谈判，以便依照一切国家

⁷⁴A/39/516。

⁷⁵同上，附件。该研究报告后来已印发，其标题为《单方面核裁军措施》(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85.IX.2)。

的安全利益和朝向裁军进展的普遍期望取得积极成果；

2. **吁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不遗余力，力求实现谈判的最终目标；

3. **请**上述两国政府积极致力于增进相互信任，以便创造更有利于取得裁军协议的气氛；

4. **对**恢复谈判和促使谈判顺利完成的努力，**表示最坚定的鼓励和支持**。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C

核武器的一切方面

大会，

回顾其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对于战争的**危险**，特别是核战争的**危险深表关注**，而防止核战争仍然是当前最重要、最迫切的任务，⁷⁶

重申核武器对人类及其生存构成最严重的威胁，因此必须着手进行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并重申所有核武器国家，特别是拥有最重要核武库的国家，在履行达成核裁军目标的任务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再次强调单单是现有的核武器就足以消灭地球上的一切生命而有余，并铭记到核战争势将敌友不分，同归于尽，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曾决定给予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的有效措施以最高优先地位，并认为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险**，⁷⁷

强调指出任何赢得一场核战争的期待是**愚蠢的**，

⁷⁶《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第62段。

⁷⁷第S-10/2号决议，第47段。

而这样一场战争势将无可避免地导致国家的毁灭,使得地球上的文明和生命本身遭受重大的破坏和灾难性的后果,

又回顾其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52 B 号决议内惊恐地注意到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采纳有限度地或局部使用核武器的新学说,这种学说违反了大会 1947 年 11 月 3 日题为“对宣传及煽动新战争者将采取措施”的第 110(II)号决议,并也增加了核浩劫的危险,而且又造成核冲突可予容许和接受的错觉,

惊恐地注意到,在出现了有限核战争的学说以后,又出现了持久核战争的概念,这些危险的学说使军备竞赛的螺旋上升节外生枝,可能会严重地阻碍核裁军协议的达成,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核军备数量和质量竞赛的不断升级,以及各方对核威慑学说的依赖,这种情况事实上增加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险并导致紧张局势的恶化和国际关系的不稳定,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所载关于其 1984 年会议对议程项目 4 的有关审议,⁷⁸

强调迫切需要停止发展和部署新型核武器及其新系统,作为朝向核裁军道路迈进的第一步,

再度强调裁军谈判应给予核武器问题以优先地位,并忆及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⁷⁹第 49 和 54 段,

回顾其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对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于 1984 年 5 月 22 日所作的联合声明,⁸⁰以及许多国家对此声明的积极响应,表示欢迎,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1984 年会议中讨论了

⁷⁸《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42 号》(A/39/42),第 23 段。

⁷⁹第 S-10/2 号决议。

⁸⁰A/39/277-S/16587,附件。铅印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年,1984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6587 号文件,附件。

有关停止核武器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⁸¹特别是讨论了设立一个就此事项进行谈判的特设委员会的问题,

但是对于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设立一个专门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委员会一事达成协议,表示遗憾,

认为应当继续作出努力,以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履行其就停止军备竞赛和达成核裁军进行谈判的作用,在此应铭记到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给予此一问题的高度优先地位,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是筹备和进行核裁军谈判的最适当论坛,

1.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遵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50 段的规定,毫不延迟地着手就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谈判,特别是要开始制定停止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实际措施,包括制订一项核裁军方案,并为此目的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

2.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D

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回顾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核裁军的有效措施和防止核战争具有最高优先地位,⁷⁷

又回顾此一信念曾由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加以重申,

铭记关于这个问题的各有关决议,

重申防止核战争的危险和核武器的使用的最有效保证是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

⁸¹《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7 号》(A/39/27)第三章 C 节。

回顾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⁷⁹第58段，其中宣称：所有国家应积极参与在各国间国际关系中创造条件的努力，以便就国际事务中各国不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一项和平行为守则达成协议，

又重申核武器国家负有从事核裁军和采取旨在防止核战爆发的措施的主要责任，其途径除了别的以外，包括制订核武器国家相互之间关系所应遵循的准则，

深信放弃首先使用核武器是防止核战争的最重要和最急迫的措施，并注意到，国际社会对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概念已广泛作出积极反应，包括1984年10月1日至5日在纽约举行的不结盟国家出席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会议所通过的《最后公报》内所载的呼吁，⁸²

1. 认为两个核武器国家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上所作或重申的关于它们分别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郑重声明提供了一条降低核战争危险的重要途径；

2. 表示希望其他尚未照办的核武器国家也考虑作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类似声明；

3. 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有关议程项目下，除了别的以外，考虑拟订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定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国际文书；

4. 决定将题为“不使用核武器和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E

禁止核中子武器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⁷⁹第50段称，达成核裁军，除了别的以外，需要就停止在质量上改善和发展核武器系统的协议，迫切进行谈判，这一点在《最后文件》第50(a)段中得到特别强调，

又回顾《最后文件》第50段还强调，在谈判过程中可审议在不影响任何国家安全的情况下以相互和商定的方式限制或禁止任何类型核军备，

强调核中子武器的发展和生产是在核武器领域持续进行质量方面的军备竞赛，特别是通过加强核武器的特殊性能来在质量上改善和研制新的核弹头的危险后果，

重申其有关禁止核中子武器的各项决议，

对全世界各地会员国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对于核中子武器的持续扩大生产和各国的军事武库之内添加了这种武器，从而使核军备竞赛升级并大大降低核战争门槛所表示的关切，具有同感，

意识到这种武器的不人道的效应，特别对身无保护的平民居民构成严重的威胁，

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于1984年的会议上审议了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问题以及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问题，⁸³

遗憾的是，裁军谈判会议未能就开始进行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包括在适当组织体制下禁止核中子武器的谈判达成协议，

1. 重申其对裁军谈判会议的请求：毫不迟延地在一个适当的组织体制内开始进行谈判，以期缔结一项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约，作为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所设想的各项谈判的一个有机部分；

2.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一切有关审议此问题的文件转交裁军谈判会议；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禁止核中子武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⁸²A/39/560-S/16773, 附件, 第136段。

⁸³《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39/27), 第三章B节。

F

核战争的气候影响：核冬天

大会，

回顾大会在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⁷⁸ 中特别提到核武器的存在“对人类生存本身所造成的威胁”，并在第 18 段中宣布，消弭世界大战——核战争——的威胁是今日最迫切紧急的任务，

注意到虽有最近在科学上的各项努力，但核战争所产生的环境与其他气候后果在科学上仍是一大难题，

注意到近来大气研究和生物研究的新成果表明，即使是规模有限的核战争，除了产生冲击波、热和辐射外，还会产生大量的烟、灰和尘埃，足以造成极其寒冷的核冬天，可能使地球变成一个黑暗冰冷的星球，这种情况将导致大规模灭绝，

认识到核冬天的可能来临对所有国家均构成空前危险，即使对远离核爆炸的国家也是如此，这将极大地增加过去所知的核战争的危险，

深知迫切需要继续进行和发展科学研究，以增加关于气候的各种因素及其后果——包括核冬天——的知识和了解，

1. 请秘书长将迄今发表的或将于 1985 年 7 月 31 日前发表的各国和国际上一切有关核战争的气候影响，包括核冬天的科学研究的摘要，加以编纂，作为联合国文件散发；

2. 敦促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通过其中间人，在上述日期前将其所掌握的有助于上述目的的有关资料递交秘书长；

3. 建议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在处理有关防止核战争的项目时审查秘书长的上述文件。

1984 年 12 月 17 日

第 102 次全体会议

G

双边核武器谈判

大会，

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⁷⁹ 第二节第 27 段内的《宣言》，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还宣称为了切实执行联合国根据其《宪章》规定而在裁军领域负有的中心任务和主要责任起见，联合国应在不影响谈判进展的情况下，适当地获悉这个领域所采取的一切单边、双边、区域或多边步骤，

还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上，各会员国重申它们庄严承诺致力于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并一致坚决地重申该文件的有效性，⁷⁶

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美利坚合众国分别于 1981 年 11 月 30 日和 1982 年 6 月 29 日开始的两个系列双边核武器谈判的中断，表示遗憾，

对谈判中断之前即已明显表明谈判将不产生期望的结果，表示惋惜，

铭记着大会曾屡次请主要核武器国家宣布一项冻结，其中除了别的以外，包括禁止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所有进一步部署，

1. 请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结束前通知大会谈判中断的原因、目前的形势，以及恢复谈判的前景；

2. 再次敦促上述两国政府为了打破当前的僵局，立即审查有无可能将它们所进行的两个系列的谈判合并为一，并将其范围扩大，以便将“战术”或“战场”核武器包括在内；

3. 请该两国政府考虑今后是否应当在裁军谈判会议的一个可以只限于该两国参加的附属机关内进行双边谈判，而此一可能性在核定裁军谈判委员会⁸⁴——现为裁军谈判会议⁸⁵——议事规则第 25 条时即已明确地考虑到；

4. 再次重申大会请两个谈判当事国经常铭记到这个问题不仅攸关到它们两个国家的利益，而且也攸关到整个世界的全体人民的利益；

⁸⁴CD/8/Rev.2。

⁸⁵从 1984 年 2 月 7 日起。

5. **决定**将题为“双边核武器谈判”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H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大会，

考虑到裁军研究作为促进达成裁军措施的一种手段的作用，

回顾大会1982年12月13日第37/99K号决议第四节，

1. **注意到**1984年10月4日秘书长的报告⁸⁶附件二；

2. **核可**本决议所附《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

3. **注意到**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主任的报告⁸⁷；

4. **再度邀请**各国政府考虑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自愿捐助；

5. **请**秘书长继续向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提供行政支助及其他支助；

6. **请**裁军研究所主任每年就研究所进行的活动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附 件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

第 一 条

宗 旨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以下称“研究所”）是大会在联合国系

⁸⁶A/39/549。

⁸⁷A/39/553，附件。

统内设立的一个自主机构，其宗旨是就裁军和有关问题，特别是国际安全问题从事独立的研究，并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建立密切的工作关系。

第 二 条

职 能

1. 研究所将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⁷⁹各项条款进行工作。

2. 研究所工作的目的是：

(a) 就各项同国际安全、军备竞赛和一切领域的裁军——特别是核领域的裁军——有关的问题向国际社会提供更为多样化和完整的数据，以便通过谈判，促进朝着一切国家更为牢固的安全和朝着一切人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方向进展；

(b) 促进一切国家深思熟虑地参与裁军努力；

(c) 通过客观和实事求是的研究和分析，协助正在进行的裁军谈判，并继续作出努力以确保在逐步降低的军备水平——特别是核军备水平——上达成更为牢固的国际安全；

(d) 从事更为深入、高瞻远瞩的长期裁军研究，以便就所涉及的问题提供全面的理解并激励进行新谈判的新动力。

3. 研究所将计及大会的各项有关建议，并将以妥善方式组织研究所，以便确保在公平政治和地理基础上的参与。

第 三 条

董 事 会

1. 研究所及其工作将由董事会指导。大会第37/99K号决议第三节所称的裁军研究咨询委员会连同担任董事会当然董事的研究所主任（以下称“主任”）代表董事会执行职务。

2. 董事会将：

(a) 制订指导研究所活动和业务的原则和指示；

(b) 审议并通过年度工作方案和年度概算；

(c) 如认为必要，提出按照本章程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要求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供补助金的建议；

(d) 审查研究所的财务情况并作出适当的建议以期确保其业务的效率和延续性；

(e) 采取对研究所的有效发挥职能认为有必要的其他决定；

(f) 从事本《章程》所确定的其他职务。

3. 董事会每年至少应开会一次。

4. 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得于适当时应邀派遣代表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 四 条

主任和工作人员

1. 主任将由联合国秘书长在与董事会协商后任命。

2. 主任将遵照董事会所制订的指示通盘负责研究所的组织、指导和行政管理, 并除其他事项外, 从事下列工作:

(a) 编制研究所的工作方案草案并提交董事会;

(b) 按照本章程第七条和第八条的规定编制拟议年度预算并提交董事会;

(c) 执行工作方案并承付核定预算中所核拨的支出;

(d) 任命并指导研究所的工作人员;

(e) 设立必要的特设协商机构;

(f) 同各国政府、国际机构、国家机构、公立机构和私立机构谈判各项提供和接受同研究所活动有关的服务的安排;

(g) 在不违反下文第七条第四款的规定的情况下, 接受给予研究所的自愿捐助;

(h) 协调研究所同其他国际和国家方案中类似领域的工作;

(i) 在适当情况下, 就研究所的工作及其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向董事会提出报告;

(j) 将董事会核定的各项报告提交大会。

3. 研究所的工作人员将由主任以秘书长名义所签发的委任状予以任命, 委任状的内容以工作人员在研究所内的服务为限。工作人员执行职务应向主任负责。

4. 主任和工作人员服务的期限和条件亦即《联合国工作人员条例和细则》所规定的期限和条件, 但以不违反主任所拟议并经秘书长所核定的特别任命细则或任期安排为条件。

5. 研究所主任和工作人员均不得谋求或接受联合国以外任何政府或当局的指示。他们应避免采取任何可能影响其为只对联合国负责的国际公务员的地位的行动。

6. 研究所主任和工作人员均为联合国公务员, 因此属

于《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五条和其他确定此等公务员地位的国际协定和联合国决议的管辖范围。

第 五 条

高级研究员、顾问和通讯员

1. 主任每年得在获得董事会核可的情况下指定合格人员担任研究所高级研究员, 任期每次不得超过一年。此等人员得被邀请作为讲师或研究学者参加, 并应根据其在与研究所工作有密切关系的各领域所作出的卓越贡献予以选定。此等人员应获有酬金和旅费。

2. 主任亦得安排顾问服务, 以便协助分析和规划研究所的活动, 或为研究所的方案担任特别任务。此等顾问的雇用应遵循秘书长所制订的政策。

3. 主任得在各国或各地区任命通讯员, 以协助同各国家机构或区域机构维持联系, 并协助执行调查研究工作或提出咨询意见。

第 六 条

同其他机关的合作

1. 研究所除了按本章程第一条的要求同裁军事务部密切合作以外, 还应当制订安排同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规划署和研究所密切合作。

2. 研究所亦得制订安排同裁军研究领域内积极活动从而可能有助于研究所履行其职务的其他组织和研究所进行合作。

第 七 条

财 务

1. 各个国家和公私组织提供的自愿捐款应成为研究所经费的主要来源。

2. 支付研究所主任和工作人员费用的补助金可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补助金的实际数额应根据本章程第八条决定; 其数额可少于, 但不得超过要求提供补助金该年研究所从自愿来源可保证收到的收入之半。保证收到的收入是指已经收到的收入或在审议任何补助金数额时已以书面作出认捐的收入。

3. 凡是大会可能要求研究所在其经常工作方案内增列的特定活动的费用, 应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其数额在提请从事各该活动时决定。

4. 主任得接受各方给予研究所的不附带限制性条件的或指定从事执行董事会所核定的活动的自愿捐助。其他自愿捐助只有经董事会考虑到联合国秘书长的意见后予以核准才能接受。

5. 各方给予研究所的自愿捐助应存入秘书长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所建立的特别帐户内。

6. 研究所的特别帐户应专门为了研究所的目的而予以保持和管理。联合国财务主任将为研究所执行一切必要的财政和会计职能, 包括研究所基金的保管, 并将编制和签核研究所的年度帐目。

7.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以及秘书长所制订的财务政策适用于研究所的财务活动。研究所的基金应受联合国审计委员会审核。

第八条

预算

1. 研究所的拟议年度预算应以研究所的拟议工作方案草案为其基础。预算应由研究所主任会同秘书处裁军事务部和财务厅协商编造。

2. 拟议年度预算, 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此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应一并提交董事会依照本章程第三条第2(b)和(c)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3. 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第三条第2(c)款提请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拨供补助金的建议应由秘书长转交大会核准。

第九条

行政支助和其他支助

联合国秘书长将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向研究所提供适当的行政支助和其他支助。研究所应将此种支助的费用偿还联合国, 其数额将由联合国财务主任同研究所主任协商后予以决定。

第十条

所在地

研究所设于日内瓦。

第十一条

地位

研究所作为联合国的一部分, 享有《联合国宪章》第一〇

四条和第一〇五条以及其他有关本组织地位、特权和豁免的国际协定和联合国决议所确定的地位、特权和豁免。

第十二条

修正

本章程得由大会修正之。

I

综合裁军方案

大会,

回顾大会于其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⁷⁹第109段呼吁拟订一项包括各国认为适当的一切措施的综合裁军方案, 以确保有效国际监督下全面彻底裁军的目标能够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普遍存在、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获得加强和巩固的世界上得到实现,

还回顾大会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K号决议, 其中大会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尽快在其认为情况适当时重新进行以往要求的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 并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一件进度报告, 并至迟在第四十一届会议以前向大会提出该方案的草案全文,

审查了构成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届会报告的一个组成部分的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委员会的进度报告,⁸⁸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在报告中指出, 各方同意形势不利于在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方面取得进展; 表示希望作出最大努力, 以确保下一年初的形势将允许恢复拟定并胜利完成该方案的工作,

1. 对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会议未能恢复拟订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表示遗憾;

2. 促请作出一切努力, 使裁军谈判会议能在1985年会议上早日恢复拟定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 以便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一份完整的综合裁军方案草案;

⁸⁸《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九届会议, 补编第27号》(A/39/27), 第126段。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有关其工作进展情况的报告。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J

裁 军 周

大会,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严重威胁人类生存的核军备竞赛仍在升级,深表关切,

强调消除核战争威胁,终止军备竞赛,和实现裁军以维持世界和平的极端重要性,

再次强调广泛持续地动员世界公众舆论以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的迫切需要和重要性,

忆及世界性的群众反战和反核运动,

认识到新闻传播媒介在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支持裁军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满意地注意到各国政府、各国际组织和国家组织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宣布联合国创立日10月24日开始的一周为裁军目标宣传周的决定给予广泛和积极的支持,⁸⁹

回顾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⁹⁰附件五所载关于世界裁军运动的各项建议,特别是其中关于裁军周应予继续广为举办的建议,⁹¹

并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D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I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D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L号决议,

1.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各国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举办裁军周的后续措施的报告;⁹²

⁸⁹第S-10/2号决议,第102段。

⁹⁰《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

⁹¹同上,附件五,第12段。

⁹²A/39/493。

2. 对强有力地支持和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的一切国家以及各个国际性的和国家性的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表示赞赏;

3.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以及对于军备竞赛扩展到外层空间势将产生的严重危害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增加爆发核战争危险的迫切危险表示严重关注;

4. 强调新闻传播媒介在促使世界公众对裁军周的目的和各方在裁军周范围内所采取各项措施的了解方面起有重要作用;

5. 建议所有国家于1985年将举办裁军周活动同庆祝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国际青年年和其他纪念日密切联系起来;

6. 请所有国家在裁军周期间采取地方一级的适当措施时,计及秘书长所制订的裁军周模范方案的各组成部分;⁹³

7. 请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加强活动以传播关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各种后果的新闻,并请它们将活动情况通知秘书长;

8. 并请各国际非政府组织积极参与举办裁军周,并将所进行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9. 又请秘书长尽可能广泛地利用联合国新闻传播媒介,促进世界公众更好地理解裁军问题和裁军周的目标;

10. 请各国政府继续按照大会第33/71D号决议,将它们为促进裁军周目标而举办的活动通知秘书长;

11. 请秘书长按照第33/71D号决议第4段的规定,将一份关于本决议各条款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⁹³A/34/436。

K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⁷⁹第11段指出,核军备竞赛非但无助于加强各国安全,反而削弱各国安全,并增加爆发核战争的危險,单凭现有武库中的核武器,就足够毁灭地球上的所有生物,

又回顾大会在《最后文件》第47段中认为,核武器对人类和人类文明的生存构成最大的危險,必须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的一切方面,以便防止涉及核武器的战争的危險,在这方面,最终目标是彻底消除核武器,

注意到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中宣布,核军备竞赛在数量和质量上都又见升级,加上对核威慑学说的信赖,已增加了爆发核战争的危險,导致国际关系上更大的不安全和不稳定;会议又指出,核武器不仅是战争武器,并且还是大规模灭绝性工具,⁹⁴

相信核裁军谈判同一切国家休戚相关,因为少数几个国家武库内核武器的存在以及这种武器数量和质量上的发展均将从根本上直接危及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国家的重大安全利益,

认为必须停止核武器及其运载系统的一切试验、生产和部署,作为导致达成大量裁减核力量的第一步;在这方面,欢迎1984年5月22日阿根廷、希腊、印度、墨西哥、瑞典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国家和政府首脑的《联合声明》,⁸⁰

深信迫切需要采取建设性行动,停止和扭转核军备竞赛,

1. 相信应当加紧努力,以期作为最优先事项,开始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0段的规定,进行多边谈判;

2. 请裁军谈判会议于其1985年会议开始时设立

⁹⁴参看A/38/132-S/15675和Corr.1及2,第一节,第28段。

一个特设委员会,研讨《最后文件》第50段,并向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如何能最完善地按着适当阶段开始就下列具备适当核查措施的协定进行多边谈判:

(a) 停止核武器系统的质量改善和发展;

(b) 停止生产一切类型的核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和武器用裂变材料;

(c) 大幅度裁减现有核武器,以期最后销毁这种武器;

3. 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对本议题的审议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L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⁷⁹第28段确认,裁军谈判的成败关系到世界上一切人民的重大利益,因此,一切国家都有责任为裁军领域的努力作出贡献,并且一切国家有权参加裁军谈判,

回顾其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F号决议吁请各国政府,除了别的以外,鼎力协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險,

注意到在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会议上,二十一个非成员国参加了会议的工作,

1. 重申所有非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国家均有权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关于实质问题的全体会议的工作;

2. 请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勿滥用裁军谈判会议议事规则以阻止非成员国参加裁军谈判会议全体会议的工作。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M

国际合作裁军

大会,

再次强调迫切需要积极持续的努力以加紧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一致通过的《最后文件》⁷⁹所载并经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⁸⁰所核可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回顾 1979 年 12 月 11 日《国际合作裁军宣言》⁸⁵、1981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36/92D 号决议、1982 年 12 月 9 日大会第 37/78B 号决议和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F 号决议,

强调消除核战争的危險、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达成裁军——特别是达成核裁军——对于维护和平及加强国际安全具有莫大的重要性,

对于持续的核军备竞赛和新发动的一轮更为危险的核军备数量竞赛和质量竞赛——所有这一切均对国际局势和国际关系产生极端不利的影响——深表关切,

铭记着一切国家均与有效裁军措施——从而可以腾出相当数量的资金和物质资源用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达成,休戚相关,

考虑到反对军备竞赛和反对核战争危险升级的群众和平运动与反战运动活动日增,

深信有必要在各国政治善意的基础上,遵照联合国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加强建设性的国际合作以争取胜利完成裁军谈判,

强调各国遵照《联合国宪章》负有执行 1970 年 10 月 24 日《各国依照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在国际法原则的宣言》⁸⁶所核可的,彼此合作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而积极和建设性地合作以达成裁军目的的义务乃是该项责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⁷⁹第 34/88 号决议。

⁸⁰第 2625(XXV)号决议,附件。

强调在国际合作以达成裁军目标的范围内,必须在均等安全原则基础上通过逐步限制和裁减核武器直至完全消除一切种类核武器的途径来防止核战争,

表示深信具体政治善意的表现,包括单方面的措施,例如承担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义务,势将为各国本着合作精神以解决各项裁军问题创造更好的条件,

强调各种颇为易于执行而同时又十分有效的提案,以及旨在消除在世界或区域范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协议,都大大有助于达成此项目的,

铭记着联合国在联合各方的努力、维持和促进各国间的积极合作以解决裁军问题方面,负有首要责任并发挥中心作用,

1. 吁请一切国家在实施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时,积极奉行《国际合作裁军宣言》所载各项原则和理想,其办法是积极参加各项裁军谈判,以期达成具体的成果,并在对等、平等和安全不受减损以及在国际关系上不使用武力的基础上进行这些谈判,同时避免发展军备竞赛的新渠道;

2. 着重指出加强联合国履行其按照《联合国宪章》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的效能的重要性;

3. 强调有必要不作战争宣传,特别是全球性或有限核战争的宣传,并不制订和散播任何危及国际和平及作为发动核战争的理由根据的理论和概念,因为此种理论和概念势将导致国际局势的恶化,进一步加剧军备竞赛,并同普遍公认的国际合作以促进裁军的必要性的概念是背道而驰的;

4. 宣告在国际关系上使用武力以及阻止充分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⁸⁷的企图,都是违背国际合作裁军理想的现象;

5. 表示坚决相信,如要以求达成裁军目标的国际合作切实有效,各国——主要是拥有核武器国家——无可避免地必须采取防止核战争的政策;

6. 吁请各个身为军事集团成员的国家,在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基础上,并本着国际合作裁军的精神,促进逐步相互限制各自集团的军事活动,从而创造解散各该集团的条件;

⁸⁷第 1514(XV)号决议。

7. **吁请**全体会员国，特别是在进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所发动的世界裁军运动⁹⁸方面，应当除了别的以外，还要通过其教育系统、大众新闻媒介和文化政策等渠道，培养和散播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

8. **吁请**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继续考虑旨在通过研究、教育、新闻、通讯和文化活动以加强国际合作裁军的理想的措施，以便进一步动员世界公众舆论来促进裁军；

9. **吁请**一切国家政府在遵守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的同时，鼎力协助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特别是核领域的军备竞赛，从而减少核战争的危险。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N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1979年12月11日第34/83B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J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F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G号决议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I号决议，

又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⁷⁹以及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⁹⁰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⁹⁹

深信裁军谈判会议作为裁军问题的单一多边谈判机构，应在就各项优先裁军问题和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三章所载《行动纲领》而进行的实质性谈判中，发挥关键性作用，

重申特设委员会的设立为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各项目的多边谈判提供一个最完善的体制，并有助于加强裁军谈判会议的谈判作用，

对大会虽已一再要求，而且裁军谈判会议绝大多数成员国亦已表示了明确的愿望，但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会议期间再度未能设立一个就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进行多边谈判的特设委员会，**表示惋惜**，

又对裁军谈判会议未能设立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委员会、防止核战争特设委员会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一事，**表示惋惜**，

1. **对**裁军谈判会议今年仍未能就其审议多年而且又是联合国定为最高优先和最迫切的任何裁军问题达成具体协议，**表示深切关注和失望**；

2. **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工作，更加认真地通过谈判来履行其职责，并就其议程上有关裁军特别是有关核裁军的特定优先问题采取具体措施；

3.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和大会关于这些问题的其他有关决议的各项条款，于其1985年会议继续或着手进行其议程上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

4.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对现有的各特设委员会赋予适当的谈判职权，并作为迫切事项设立其题为“禁止核试验”的议程项目1下的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委员会、防止核战争特设委员会和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特设委员会；

5. **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不再延迟地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制订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草案；

6. **又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其工作，制订一项关于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公约草案，并将此公约草案的初稿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7.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适当安排其工作，以便将其注意力和时间主要集中在优先裁军问题的实质性谈判；

8.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内反对就某些实质性裁军问题进行谈判的成员国采取积极立场，以便裁军谈判会议能够在裁军谈判领域内有效执行国际社会赋予它的职权；

⁹⁸《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二届特别会议，附件》，议程项目9至13，A/S-12/32号文件，附件五。

⁹⁹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9/27)。

9. **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的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O

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建议和决定⁷⁹的执行情况，也审查了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⁸⁰

回顾其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决议、1979年12月11日第34/83C号决议、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E号决议、1981年12月9日第36/92M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F号决议、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H号决议和1982年7月10日第S-12/24号决定，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第十届特别会议召开以来已历六年余，而该届会议的建议和决定尚未得到任何具体执行结果，并且在此期间，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势头日益增强，世界有些地区已进一步部署了核武器，核武器国家之间缺乏建设性的对话，已达到前所未有的地步，全球每年军费开支趋近10,000亿美元的惊人数字，人类面临了军备竞赛扩散到外层空间的真正危险，而防止核战争和促进裁军的迫切措施却仍未通过，同时发生了持续不断的殖民统治和外国占领，对独立国家进行公开威胁、施加压力和从事军事干涉以及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基本原则的事件，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极为严重的威胁，

对于已在进行的即使是有限的裁减军备和裁军的谈判的拖延，**深表关切**，

深信核军备的质量和数量竞赛重新升级，以及对核威慑学说和使用核武器的学说的依赖，已增加了核

战争爆发的危险，并在国际关系上导致了更大的不安全和不稳定，

又深信只有有效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才能确保国际和平与安全，并且最迫切的工作之一是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并采取具体裁军措施，特别是核裁军措施，而在此方面，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负有主要的责任，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数年来一无寸进，致使当前的国际局势更加危险和不安全，而关于裁军问题的谈判远远落后于军备领域迅速技术发展和武库——特别是核武库——持续扩大的步伐，

认为在目前情况下，更加必须真诚地对所有各级的裁军谈判，特别是核裁军谈判给予新的推动力，并在不久的将来取得真正的进展，而所有国家都应避免采取对裁军谈判的结果造成或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行动，

深信由各会员国积极参加裁军谈判可使攸关全世界人民重大利益的这种谈判取得成果，从而有助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重申联合国在裁军领域起有中心作用并负有主要责任，

强调业经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一致明确重申以之作为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的通盘努力基础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仍然完全有效，而且其中所列的目的和措施仍然是有待达成的最重要的迫切目标之一，

1. **对于**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加速和加剧、世界关系继续非常严重地恶化、世界各地的侵略焦点和紧张温床情况加剧、从而威胁到世界和平与安全并增加核战争爆发的危险，**深表关切**；

2. **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便终止国际局势的严重恶化，并以裁军为基础促进国际安全、停止和扭转军备竞赛、发动真正的裁军进程；

3. **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和其中拥有最庞大核武库的国家采取迫切措施，以期执行大会第

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各项建议和决定，并履行《最后文件》第三节所载《行动纲领》内的各项优先任务；

4. **呼吁**各大国本着建设性和妥协的精神，考虑到全体国际社会的利益，进行真正谈判，以便停止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以及达成裁军；

5. **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将其工作集中于其议程上各项实质性项目和优先项目，不再延迟地着手进行有关停止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和防止核战争及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谈判，并拟订一项关于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草案，和一项关于全面有效禁止一切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化学武器的条约草案；

6. **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遵照其任务规定加紧工作并继续改进其工作，以期就其议程上的特定项目作出具体建议；

7. **请**所有在联合国范围以外进行裁军谈判和限制军备谈判的国家，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的有关条款，将其谈判情况和(或)谈判结果随时通知大会和裁军谈判会议；

8. **决定**将题为“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P

防止核战争

大会，

对核武器的存在和持续的核军备竞赛威胁到人类的生存，感到震惊，

对于核军备竞赛的加剧和国际局势的严重恶化以致核战争的危險增加，深感关切，

深信消除核战争的威胁是目前最迫切紧急的任务，

重申所有会员国的共同责任是使后代免遭另一次惨不堪言并必然是核战争的世界大战，

回顾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⁷⁹第47至50和56至58段内有关旨在确保防止核战争的程序的各项条款，

还回顾1983年3月7日至12日在新德里举行的第七次不结盟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声称核武器不仅是战争的武器，并且还是大规模灭绝性工具，⁸⁴

又回顾其1981年12月9日第36/81B号决议、1982年12月9日第37/78I号决议和特别是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G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切合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

审议了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会议的报告，⁸⁹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会议再次未能开始就此问题进行谈判，

考虑到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经过，

深信防止核战争和减少核战争危险乃是攸关世界上所有人民重大利益的最高优先事项，

还深信防止核战争的问题极其重要，不能只靠核武器国家来解决，

1. **遗憾地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虽已就防止核战争的问题进行了两年讨论，但它至今甚至未能设立一个附属机构来审议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

2. **再次促请**裁军谈判会议作为最高优先事项，着手进行谈判，以期就防止核战争的适当而实际的措施达成协议，并为此目的，在1985年会议开始时成立一个关于这项问题的特设委员会；

3. **深信**鉴于这项事务的迫切性和现有措施的欠缺或不足，因此有必要制订适当步骤以加速防止核战争的有效行动；

4. **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有关这方面步骤的报告，该报告应该及时编就，以便于1985年4月送交裁军谈判会议并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5. **请**所有各国政府最迟于1985年2月1日向秘书长提出其就加速采取防止核战争问题的有效行动

的步骤的意见,以便这些意见可在编制上述报告时予以考虑;

6. **决定**将题为“防止核战争”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Q

审查《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
裁军十年宣言》

大会,

回顾其1980年12月3日第35/46号决议,其中通过《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

对《十年》的宗旨和目标至今远未实现,表示关切,

对军备竞赛特别是核军备竞赛的持续升级,感到震惊,

对合格科学家最近于其论文中所载关于在目前情况下核战争可能造成的后果的叙述,感到震惊,

对于愈来愈多的人力物力资源耗费于军备竞赛,深感关切,

对于至今尚未就核武器此一关键问题进行谈判,表示痛惜,

深信迫切需要恢复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的双边谈判和裁军谈判会议进行的多边谈判,

1. **决定**在1985年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期间着手对《宣布1980年代为第二个裁军十年宣言》的执行情况进行审查和评价;

2.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1985年会议对《宣言》的执行情况进行初步评价以及提出可以确保进展的建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吁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将任何会员国认为需要予以审查的任何有关事项列入其评价中;

4. **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出其意见和建议;

5. **请**秘书长向裁军审议委员会提供执行本决议的一切必要协助。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R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审议了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¹⁰⁰

再次强调对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⁷⁹内所载各项有关建议和决定采取有效后续行动的重要性,

考虑到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结论文件》⁸⁰的有关章节,

认为裁军审议委员会已在审查裁军领域内各项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提出建议,并在促进执行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有关决定方面,发挥了重大作用并作出了重要贡献,

希望加强裁军审议委员会作为裁军领域的审议机构的效能,

回顾其1978年12月14日第33/71H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3H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2F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2B号、1982年12月9日第37/78H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83E号决议,

1.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2. **注意到**裁军审议委员会尚未完成对其议程上一些项目的审议;

3.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按照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18段规定的任务和大会第37/78H号决议第3段的要求,继续进行其工作,并为此目的,在其1985年实质性会议上竭尽全力就其议程上未决的

¹⁰⁰同上,《补编第42号》(A/39/42)。

项目达成具体建议，同时要照顾到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及其1984年实质性会议的成果；

4. 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1985年举行不超过四周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出一份实质性报告，内载关于其议程所列项目的具体建议；

5. 请秘书长将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⁹⁹和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有关裁军事项的所有正式记录转交裁军审议委员会，并提供该委员会于执行本决议时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6. 决定将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第四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4年12月17日

第102次全体会议

39/149.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所载的《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并回顾其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号和B号、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1981年12月9日第36/90号、1982年12月13日第37/96号和1983年12月20日第38/185号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进一步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¹⁰¹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的贡献，

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4/80B号决议中所载预订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又回顾大会决定竭尽全力，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以及调和各方意见所取得的进展，并按照其正常工作方法，以便完成会议的所有筹备工作，包括确定召开会议的日期，

还回顾其第三十八届会议第38/185号决议关于在1985年上半年召开会议的決定，

回顾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在1984年内所进行的意见交换，¹⁰²

注意到各方就该地区不利的政治和安全气氛交换了意见，

又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所审议的各项文件，

深信由于大国为了争夺而在印度洋持续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认为该地区内所有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违反了《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因此更加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言》的目标，

并认为在印度洋建立和平区需要沿岸国和内陆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主要海事使用国的积极参加与充分合作，以确保和平与安全条件建立在《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国际法的普遍原则的基础上，

又认为建立和平区需要区域内各国的合作与协议，以确保《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所设想的该地区内的和平与安全条件，以及对沿岸国和内陆国的独立、主权与领土完整的尊重，

吁请各方通过表现其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所必需的政治意愿而重新作出真诚建设性的努力，

对于该地区严重险恶的事态发展所引起的危险以及由此而使和平、安全与稳定发生的急剧恶化，从而

¹⁰¹同上，《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1)。

¹⁰²见A/AC.159/SR.238-242, 244-253, 和255-258和A/AC.159/SR.229-262/更正。